

港台書室

546326

銀行制度

(第三冊)



銀行研究叢刊第十四種
Benjamin Haggott Beekhart 編
陸查 康復 德生 譯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F836.1
871
3



546326

銀行制度

Banking Systems

B. H. Beckhart 編

查陸 復康 生德 譯



90054656

銀行研究叢刊
第十四種 銀行制度（第三冊）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出版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再版

編著者 Benjamin Haggott Beckhart

翻譯者 陸查 康復 德生

編輯者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發行者 臺灣銀行

經售者 中華書局

中央文物供應社

印刷者 臺灣銀行印刷所

荷蘭

一、序論	(七二)
二、商業銀行	(七五)
三、儲蓄機構	(七四)
四、不動產銀行	(七六)
五、農業信用銀行	(七七)
六、官公立銀行與半官半民銀行	(七八)
七、荷蘭銀行	(七六)
八、阿姆斯特丹金融市場	(七六)
九、資本市場	(七六)
十、結論	(七〇)

荷 蘭

作者巴頓堡格現任荷蘭貿易公司經濟調查局長

S·白勞華曾任阿姆斯特丹銀行經濟部主任

D·W羅曼曾在阿姆斯特丹大學專攻經濟學一九四八年就任荷蘭貿易公司經濟調查局職

一、序 論

在有限的篇幅上，敘述荷蘭的經濟情狀與其銀行制度所擔負的任務，應先就曾為荷蘭經濟的兩大支柱的商業與農業，加以考察。荷蘭之工業，發達較遲；工業在荷蘭，始於第一次世界大戰時。當荷蘭迫於自行滿足其本國之需要，及一時輸出貿易獲有大好之機會，工業發展，乃受到強烈的刺激。

第二次世界大戰，帶來又一次較前更強烈的對工業化的刺激。此一工業化的傾向，自一九四五年以來，已極明顯；即在「對不斷增加的人口，必須給以職業」、「國際收支的赤字，必須使其漸次減少而終至消除」等標語之下，獲致發展。與情形相似的其他國家比較，荷蘭的工業化，確曾遭遇不少重大的困難。荷蘭國內，缺乏原料，市場範圍狹小。因此，與其他國家從事貿易，極為重要。對於國際貿易，荷蘭本有其豐富的經驗。與鄰近各國及其海外殖民地，尤以在與亞洲的殖民地之間，經常保有廣大的商業關係。

目前荷蘭經濟的農業部門，已能供足國內需要的大部份（雖則穀類，飼料部份，尚須仰賴由國外輸入）。此農業部門，已因在輸出貿易中，供應各種農產物，園藝作物及酪農製品，而有其極大的重要性。在工業活動方面，包括造船、飛機及車輛製造的金屬工業與紡織業，現正負起主導的任務。食品及奢侈品製造業、建築業及其附帶事業、化工業、皮革業、鑛業，也均屬重要的生產部門。戰後，國際貿易，已發展至最大限度，其重要性也即增大。海運業也復如此。

在荷蘭的經濟生活中，擔任具有支配性任務的，為民營事業。雖有各種公營公司，但大半限於公益事業。鐵路、郵政、電信、電話事業及大部份的煤礦，均屬國有。鋸爐關係事業與荷蘭航空（Royal Dutch Airlines）資本的大部份，也在政府手中。瓦斯事業、電力事業及電車，則普通由地方自治團體所經營。

通常企業的資金來源有三：股份資本，由第三者借入的長期資本以及短期資本；此短期資本，也即供應季節性需要的信用。其中前兩者的資金，大部份係具有公司形態的較大企業，在公開資本市場籌得。目前則因資本不足，大事業另又透過商業銀行為媒介，接受來自儲蓄銀行、農業信用銀行、人壽保險公司、退休基金、政府基金等投資機關的個別貸款。此等投資機關，通常均無意投資於股份資本；但目下正在政府支援下，計劃成立一機構，使此等投資機關的資金，轉向股份投資。短期信用，可由商業銀行及原材料供應商籌得。

中小企業，在數年前，幾全部由私人方面，籌集其所需資本金。阿姆斯特丹股票交易所上場證券，其面額規定須在最低五〇萬荷盾；從而中小企業，即無法利用資本市場籌款；且也不能由商業銀行獲得資本金；蓋商業銀行通常對工業界放款，僅限短期信用。因此，戰後在政府協力之下，特創設

少數特殊金融機構：即①復興金融公司(Moatschappij tot Financiering van het National Herstel) ②荷蘭興業銀行(Nederlandse Participatie Moatschappij)。前者專營對工業部門各企業提供長期信用，後者參加股份資本之供應。

在農業部門，資金的籌集，較工業部門爲易。其原因爲農業企業幾全部屬小規模；而農業經營者，通常也即在自己的業務上所用的耐久財之所有者。故資金的獲得，農業部門，較爲容易。又在資金不足時，以不動產爲擔保，籌集資金，常能打開難局。農業經營者，爲滿足季節性資金的需要，或認有必要時，爲獲得長期信用，向農業信用銀行，申請貸款。

商業方面，大部份以自己資本及銀行信用，從事營業。

各工業部門間，尤以在商業、工業、銀行業之間，有密切的關係；反之，消費者，僅極少數依賴銀行。其理由之一，爲在荷蘭，分月購買制，尙未普及。

以發行公司股票籌集資金，此在法律方面，商法中「公司」篇內已有述及。公司的資本額，必須於創立時予以決定；荷蘭的法律，不准發行無票面價額的股份。由公司的章則所規定的資本中，至少須有五分之一爲記名股。不記名股只在金額交足時始准發行；在尙未繳足時，股份必須記名。股東有繳足其所有股票全額的義務。上項原則，有唯一的例外而爲法律所許可者，即爲購進股票向大眾發售之金融業者，其無記名股票，毋須金額繳足；但仍須有九四%以上實繳。銀行除承銷股票或公司債外，也得代理名義，協助推銷有價證券，其服務得收取手續費。在荷蘭，股票市場行市，以按票面價值之百分率表示。

公債與公司債，在荷蘭的法律上，不受特別規定的拘束。此等債券，被視同普通債務證券。

短期信用所使用的票據，有匯票、期票、以及支票。凡此在商法上均各有其條款，予以規定。近年短期金融，有漸次採用活期透支信用方式的趨勢。憑匯票提供信用，有只限一定期間，一定金額予以提供的缺點。反之，活期透支信用，可按日補整借方與貸方的項目，更能適合業界的需要。

在荷蘭營業的主要金融及信用機構，按其提供信用的期間，可分為下列三類：

一、專營短期或中期信用，在銀行方面，有下列各種銀行：

荷蘭銀行

存款銀行——現僅阿姆斯特丹的 *Kas-Associatie*，尚未失其本來的性格。

商品銀行——此等銀行專對主要產物的批發，提供短期信用。

大眾信用銀行——此等銀行對貧窮大眾，提供小額信用。貸放期間達二至三年，可分期償還。

此種銀行，有當舖、公立大眾信用金庫、以及個人金融業者。

二、大體上專營長期信用的銀行，有下列各種銀行：

抵押銀行及船舶抵押銀行

住宅合作社——社員均為計劃擁有自己的住宅而從事儲蓄的大眾人士；藉採共同儲蓄的方法，

使社員中可有在較短時期，即能借到足以購置自己住宅的金額。此種機構，祇對第一抵押品

，貸放建築費的一部份。

動產抵押銀行——提供以財產為擔保及分期償還為條件的信用。

工業銀行——其中應提及的，為復興金融公司與荷蘭興業銀行。私人企業方面，最近也有為對

工業部門的企業自願予以金融，而設立的一、二、三機構。

其他銀行——對公共團體提供信用之銀行，特別對自治都市提供信用。
投資信託。

對小型商業放款之銀行。

三、同時兼辦長期信用與短期信用的，有下列各種銀行：

商業銀行。

農業信用銀行。

對中等商業放款之銀行。

儲蓄銀行。

匯兌局（非民營的）。

二、商業銀行

在荷蘭，商業銀行經分類為有專營支付的中間業務者，也有以收受現款為存款或開立活期戶，以此資金的大部份，提供短期信用或在金融市場放款為業務者（註二）。理論家中有對此一「商業銀行」概念的公式說明，表示異議者。其異議的根據，係因在荷蘭，發揮支付的中間性機能的專業機構，目前並無存在。但此定義，一般的說，並無錯誤。蓋商業銀行的兩項主要活動——即支付的中間人業務及短期信用的提供——已足說明（註二）。在提供短期信用的活動方面，因商業銀行擔負創造貨幣的間接任務，故具有特別重要之意義。荷蘭商業銀行的大部份，均加入荷蘭銀行公會。一九五三年此公會的會員銀行，約及一〇〇行。

(註一) *Staatscourant*, November 14—15, 1941, No. 223.

(註二) F. de Roos, *De Algemene Bankwet in Nederland* (Utrecht, 1949), pp. 20—21.

荷蘭銀行公會的目的，在藉開會互相交換意見，調整各會員銀行所收利息，獎勵對國家繁榮有貢獻的一切事項，以促進銀行的利益。

會員銀行中有聞名的五大銀行(註三)。五大銀行，爲阿姆斯特丹銀行 (*Amsterdamsche Bank*)、因加索銀行 (*Incasso-Bank*)、荷蘭貿易公司 (*Nederlandsche Handel-Maatschappij*)、鹿特丹銀行 (*Rotterdamsche Bank*)、特吐溫吉銀行 (*De Twentsche Bank*)。此等銀行的重要性，可將中央統計局定期刊行的此類銀行的貸借對照表項目與三十九家商業銀行的貸借對照表項目作一比較，即能明瞭。後者的數字，更足以說明商業銀行的全貌；因爲未列入本統計的商業銀行的貸借對照表的數字，僅不過在荷蘭營業中全體商業銀行貸借對照表數字的一成程度而已。

(註三) 前揭書 pp. 23—24。

有關五大銀行的數字中，包括荷蘭貿易公司國內銀行業務的部份在內。荷蘭貿易公司，在名稱上雖未能明白表出；但事實上，該公司確爲一銀行。係於一八二四年，以促進與各外國，尤以海外殖民地間的貿易爲目的，由國王威廉一世任命設立。及至二十世紀，該公司始以全力從事銀行業務。目前與國營商業銀行 (*Nationale Handelsbank*) 與埃斯康普托銀行 (*Escompto Bank*)，同屬在印尼開業的荷蘭商業銀行。荷蘭貿易公司，在日本、中國、香港、麻六甲、新加坡、印度、巴基斯坦、緬甸、阿拉伯的及達、肯尼亞的蒙伯沙與尼羅比、坦干伊喀地域的達蘭斯薩拉姆，以及紐約等地，均設有分行。在斯里南 (*Surinam*) 的發行銀行，也即斯里南銀行，也歸入該公司的支配之下。此外，在

倫敦及坦及亞 (Tangiers) , 也設有分行。此荷蘭貿易公司, 又在烏拉圭 (Uruguay) 與孟德維提華銀行 (Banko Montevideo) , 在古拉索 (Curasao) 及阿羅伯 (Aruba) 則與愛德華亨里奎銀行 (Edwards Henriquez and Companis Bank) , 阿羅伯商業銀行 (Aruba commercial Bank) 等提攜合作。國營商業銀行, 也在印尼、日本、泰國、設有分行。一九五三年, 該行更在加拿大開設分行。荷蘭聯合銀行 (Hollandsche Bank-Unie) 則在以色列、土耳其、南美 (阿根廷、巴西、委內瑞拉及烏拉圭) 及荷領安的勒羣島 (Dutch Antilles) 各置分行。設在南非的荷蘭銀行 (Nederlands the Bank Voor zuid-Afrika) , 除漢堡分行外, 在南非更擁有廣大的分行網。該行在非洲分行的銀行業務, 由特爲此目的所創設的南非荷蘭銀行 (Netherland Bank of South Africa Ltd.) , 予以經營。最後應注意的, 爲設於安德瓦普 (Antwerp) 的比利時地區的阿姆斯特丹銀行, 爲阿姆斯特丹銀行的附屬機構。此荷蘭的一流銀行, 在比利時設有所屬機構, 位於安德瓦普的鑽石中心, 對阿姆斯特丹的鑽石貿易, 有極大的貢獻, 而能維持其總行的傳統。

表一 貸借對照表項目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底

(單位一〇〇萬荷盾)

項 目	二十九商業銀行 (包括五大銀行)	五大銀行	全體銀行中五大銀行所佔的比率 (%)
資本金及準備金	七九一	三四五	四四
即期存款	三、七三一	三、三一二	八九
定期存款	一、〇三四	六九八	六八

公庫債券
貸款與透支款

三、六七〇
一、四七〇

二、八四六
一、〇二三

七八
八〇

荷蘭五大銀行的顯著的重要性，在銀行實行合併與集中後，更為增高。銀行的集中運動，始於一九一一年鹿特丹銀行的合併一小規模的信用機構。以後有一連串的中小銀行，被大銀行所合併；此過程，現仍在繼續中。尤以最近幾年的合併運動，更引人注意。最重要的例，無疑是阿姆斯特丹銀行與因加索銀行兩大行的合併。此兩大銀行，自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決定兩銀行業務統一經營。因加索銀行的股票，由阿姆斯特丹銀行接收；目前阿姆斯特丹銀行發表的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中，已包括因加索銀行關係部份。兩行合併的最重要的因素，無疑是期望能消除第二次大戰以來急劇增高的銀行成本的不利影響。銀行的合併，若限於大銀行的吞併小信用機構，則荷蘭銀行界相互間力量的變化，應屬無關重要。但如在大銀行間，再發生有如阿姆斯特丹與因加索兩行同一路線的合併，則情勢自又不同。

在商業銀行中，據有特異地位的，有荷蘭中小級商工銀行 (Nederlandse Middenstandsbank)，此銀行與許多小信用機構相同，與個人商店其他小規模的工商企業往來交易。有關此銀行，另於官民合辦金融機構的一節中，加以詳細敘述。

在荷蘭，商業銀行所具的重要機能之一，為支付劃撥的中間機能。在此一方面，商業銀行活動的重要性，於進入二十世紀後，不斷增高。——惜足以證實此點的充分資料，未臻完備。有關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的存款額，也無任何公開的資料。更且關於存款流通速度的資料，竟也幾近於無；鈔

票的流通速度，因也無從判明。僅知戰後存款額佔全流通貨幣額（存款加通貨）的半數以上。一九五二年底，存款額已超過全貨幣流通額的六〇％。

在荷蘭，用作支付手段的支票，並不如英帝國所屬各國的普遍使用。F. 魯斯教授 (Prof. F. de Roos) 所常引用的有關荷蘭一般（商業）銀行的著書中，指責支票的未為一般所樂用，財政法規應負責任。（註四）支票與其他的支付手段不同，支票被課以印花稅。此制度至一九四三年，始予廢止。但支票的一般性使用，仍未見增加。

（註四）參照前註著書。

存儲於商業銀行的資金，分活期戶存款與定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指定期存款與通知存款；期限通常為一月期、三月期、六月期或一年期。契約期間，均為一般所遵守。定期性存款，在契約期限未到期，也可提款，但此時存戶普通須付為數不多的違約金。在各銀行中，也有對定期性存戶，交付存款單者；此存單可以貼現，也可以之為擔保，接受貸款；但此存單不得轉讓。銀行也有對特別多額的存款，採特別措施，給以特別利息。如在美國所見的對存款的保證，在荷蘭則並無存在。

商業銀行將其存款資金，用作投資的方法，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曾引起重大的變化。工資薪給的高漲，加之以財貨的一經出售無法補進的事實，引起貨幣的過剩。結果巨額貨幣，流進商業銀行；而商業銀行，除公庫債券以外，實已無法尋求其他投資對象。大戰結束後，此一情狀，仍然繼續；此則主要的由於政府的貨幣政策及財政政策的結果。但一九四九年九月，荷幣基爾德（銀幣）貶值以來，益以韓戰突發，對私人企業的放款，有若干程度的發展。但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庫債券餘額總數的六四％以上，仍然為三十九家商業銀行所保有。

銀行所保有的公庫債券，分公庫短期債券與公庫長期債券：此等債券，均由公庫代辦機構所發行，其票面分十萬荷盾及百萬荷盾。短期債券之期限由三個月起，按月遞增，至十二個月為止。公庫短期債券，可在金融市場自由賣買，也可貼現；且也可以之為相對擔保，而由荷蘭銀行獲得金融。公庫長期債券，也可在金融市場隨時賣買，距到期日數不超過三個月者，中央銀行准其作為相對擔保，也得由中央銀行貼現。

商業銀行提供公共當局的其他信用，主要部份為對縣，自治都市及海地填拓事業局的投資貸款。此種貸款，均經取具負債證書，予以提供；但負債證書，不得轉讓，因此其流動性較公庫債券為低，隨之其利率則較公庫債券為高。

如後列第2表所揭三十九家商業銀行貸借對照表數字所明示，所幸由於此等商業銀行保有相當數量的荷蘭政府公庫債券，故其資產狀態，保持高度之流動性。尤以一九五〇年及一九五一年，由此等銀行所供應之信用，因韓戰所引起的原料價格高漲的結果而增加。同時公庫債券保有額的增大，也極引人注意。一九五二年，政府資金需要的減低，已由公庫短期債券發行額的減少，明白顯示。其後，公庫短期債券更於一短期間完全中止發行。

此外，此等保有證券投資的利息，曾經數次回落，結果商業銀行乃在其保有資產中，增加更多的公庫長期債券。公庫長期債券，較公庫短期債券，其流動期間為長，故此種證券的保有的增加，使此等銀行的流動性，稍有減低。

後列第3表，顯示五大銀行的公庫債券保有額減少，而僅在「債務者」項目下記載的對私人部門的信用提供，則在增加。

表二 荷蘭國內三十九家商業銀行的綜合報告表 一九五〇年—五二年十二月底 (單位：一〇〇萬荷盾)

資 產	一 九 五 〇 年	一 九 五 一 年	一 九 五 二 年
荷蘭銀行金融業者及清算 (交換) 機構所有現款。	一四一	一八八	一三一
拆放同業	七四	一七九	一三〇
荷蘭公庫證券	二、九四三	三、〇二三	三、六七〇
其他一年以內到期的公共當局發行的債券。	一三四	二〇七	一一一
本國銀行餘額	六二	七〇	八二
外國銀行餘額	三四三	三三〇	一四四
貼現票據	四〇	四〇	五〇
已售未交有價證券	二〇	一九	二五
有價證券擔保短期貸款	六四	八〇	四〇
公共團體貸款	二七	六	三
對金融業者貸款	二七	三三	三八
對海外事務所貸款	一四	三〇	一五
商業銀行參與各公司借方餘額	二七	二五	一九

其他債務者借方餘額	一、〇〇四
票據貼現債務者	三一
預付款額	四三
一年以內期對公共團體貸款	二〇
活期戶以外之對海外事務所請求權	九六
股票公司債及銀圓債	八七
參加經營 P	六二
對供應貸款之存款	三
退休年金投資	二
不動產、備用品、固定設備及存貨	二八
總計	五、二九八
負債	
實繳資本及準備金	六七四
退休年金資金	四
定期存款	五二九
附屬儲蓄銀行之儲蓄帳戶	一九
各銀行信用餘額	三三六

一、〇〇四	一、二〇五	一、一六二
三一	三四	二九
四三	四一	四三
二〇	三	三六
九六	八〇	九三
八七	一二一	一七三
六二	八五	一〇九
三	四	四
二	二	三
二八	二三	二三
五、二九八	五、八二五	六、三三〇
		七九一
六七四	七二〇	三
四	三	一、〇一一
五二九	八六一	二三
一九	二九	三六
三三六	四二一	三六